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5/PV.69

23 January 1991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六十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0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皮尔图姆先生 (副主席) (毛里求斯)

- 休会日期
-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 (108)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11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0-64483/A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12〕：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34〕：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报告

(c)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f) 决议草案

(g)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工作方案

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副主席皮埃特姆先生(毛里求斯)主持会议。
下午3点15分开会。

休会日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成员注意与休会日期有关的事宜。

成员们都记得在1990年9月21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于1990年12月18日休会并于1991年9月16日闭幕。

但是,大会不能于今天审议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因此我建议大会于1990年12月21日星期五开会并于这一天休会。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于1990年12月21日休会?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8,110,和12(续)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5/764)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5/76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和第二部分)(A/45/838和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员菲律宾的德里昂先生介绍第三委

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8,110和12的报告。

德里昂先生(菲律宾)(第三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将第三委员会余下的报告提交大会审议。

在题为“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的项目108下,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45/764)第38段中建议大会通过其5个决议草案。

我请大会成员阅读第四决议草案四B部分的执行部分第一段。该段段末的“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应由“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代替。

我理解就决议草案五采取行动将推迟到晚些时候。

在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项目110下,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在其报告(A/45/766)第21段中的两个决议草案和第22段中的决定草案。

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12下,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其报告(A/45/838)第一部分第109段的24个决议草案和第110段中的两个决定草案。

委员会在项目12之下的报告有些变化。首先,第45页中的“草案”一词应从第8决议草案标题中删除;在第47页中作为决议草案附件的《公约》的标题也应作同样的改动。

我将向秘书处提供这些和其它改动的书面案文。

第三委员会还在项目12下建议大会通过载于其报告(A/45/838/Add.1)第二部分第22段中题为“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决议草案。

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问题自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就得到委员会的审议并被年复一年地推迟进一步的审议。

如报告第3段所表明的那样,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在我们的主席,智利的胡安·索马维亚先生能干的领导之下的工作小组,审议使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合理化的恰当的方式方法。工作小组的目标是改进本委员会的工作质量并使其更便于管理。

工作小组的建议在第三委员会获得一致通过。

简言之,委员会建议,第一,委员会今后议程的新结构,包括表明在那些广泛的标

题之下提出决议的频繁程度。在这个新的结构中,迄今为止在各项目下审议过的所有有关问题在一个单一和广泛的标题下组合在一起;第二,列出在每一个项目之下所要求的文件的1991年和1992年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该草案是根据大会以前通过的决议以及在本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制定的;最后,关于工作安排也提出了一些建议。

我还想指出今天大会面前的案文经过了调整已符合大会于12月14日星期五在第68次会议上就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在关于1991年第三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第二节,在项目4(a),“关于到2000年及以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的秘书长报告”之下,决议草案A/C.3/45/L.13加上了第10段。

此外,关于“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地位的报告”,被列在1992年工作方案草案之下的决议草案A/C.3/45/L.49第9段被加在1991年议程的项目8(a)之下以符合通过的决议案文。

还有,关于“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地位的报告”,决议草案A/C.3/45/L.22第4段被加在1991年议程的项目5之下。

最后,让我再一次向各代表团、主席团成员和秘书处表示敬意,它们在第三委员会整个会议期间作了不倦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的建议,我便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

各代表团关于第三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表明并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得到了反映。

联合王国代表要求发言。是不是提出程序问题?

雷文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不是,我想请就报告员

的发言作一些澄清。在提到文件A/45/764,关于麻醉品的议程项目108的报告时,他宣布大会将推迟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因为第五委员会还没有结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我的理解是,议程项目12之下的决议草案四的情况也如此,文件A/45/838目前也在第五委员会审议,我希望得到澄清,如果能证实情况确实如此,我将非常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经过与第五委员会主席和第三委员会报告员磋商,主席可以宣布今天将不就决议草案四或决议草案五采取行动。

我想提醒各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的第7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还想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发言的时间限于10分钟,而且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在我们就第三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想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与第三委员会同样的方式进行表决。这就是说,如果在委员会中进行的是记录表决或者是分别表决,那么我们也这样做。

另外,我希望,我们能够不经表决就通过第三委员会中也不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除非有代表团已经通知秘书处要采用不同的表决方式。

我现在请联合王国的代表发言。

雷文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关于你就第4和第5项决议草案所作的评论,我可不可以这样说,我的理解是尽管第五委员会还没有完成有关决议草案四的工作,它已经完成了决议草案五的工作。我的理解是第五项决议草案是涉及任何财政问题。如果上述理解是正确的话,我国代表团将对今天就项决议草案五采取行动感到满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为了回答联合王国代表,我想指出,我们现在没有关于第4项或者第5项决议草案的文件。大会只有在有了那些文件的情况下才能够对这些决议

草案作出决定。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的议程项目108的报告(A/45/764)。

大会将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38段中所建议的五项决议草案中的三项——决议草案一、二和三——作出决定。为了给第五委员会更多的时间审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关于第4和第5项决议草案的行动将推迟到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

题为“《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一已经由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45/14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题目是“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中所载入的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原则”。该草案由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5/14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禁止非法生产、提供、需求、贩运和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全球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45/14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玻利维亚代表发言。

艾什顿夫人(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你刚才说,第五委员会还没有完成有关载于文件A/45/764中的决议草案四的工作,因此今天不就那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但既然该决议草案不涉及财政问题,难道我们今天就不能够采取行动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注意到玻利维亚代表提出的一点。

人们对联合王国代表提到的这项决议草案感到有些迷惑不解,对目前出现的这种情况我表示歉意。目前我们似乎可以对载于文件A/45/764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因此,大会现在将对题为“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活动”的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IV。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IV获得通过。(第45/14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早些时候已经说过,对决议草案V的行动将推迟到星期五。

我们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08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议程项目110的报告(A/45/766)。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佩尼亚洛萨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就我们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I发言,此外,还要行使我们的权利,正式表明我们对其内容的立场,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执行这一倡议会带来无法预料的后果。

哥伦比亚政府重申,哥伦比亚政府将严格遵守国际法,特别是遵守《联合国宪章》,在这方面还将严格遵循第2条第7款,以及指导关于人民及个人参加其政府及其政治制度的原则的人权准则。

我们承认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第1款规定的内容,并已在我们的民主制度中予以实施,该条款阐明:

“人人有权直接或以自由选举之代表参加其本国政府”。(第217A(III)号决议)。

同样,我们认为各国都应遵守《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第1部分),即各国人民都享有自决和因此建立其自己的政治制度的权利。

哥伦比亚对拥有世界上最古老的民主制度之一感到自豪,这一制度使我们能够——20多年来——举行自由和定期选举,我国具有不同意识形态的各界人士都参加了这种选举。我们还可以表明,今年我们举行了三次全国大选,最后一次是在今年12月9日举行的,其目的是选举70名代表开始对《宪法》进行改革,这样做意义重大。这种民主传统表明了我们为什么能够正视贩毒斗争,在这场斗争中,哥伦比亚的体制和人

民都受到我国历史上最猛烈的进攻。其它许多国家都不可能在毫不犹豫地执行其任务的情况下抵制流血,或者不得不被迫接受其政体的垮台。

我们认为,选举进程对西方民主制度至关重要,但是我们绝不能为此而忽视每一进程的微妙特点。我们不能用万能的模式来思考问题,绝不能在各个区域照搬这种模式,而不考虑各国的社会环境,传统、人民的意愿及其司法制度等具体条件。首先,我们必须考虑宪制情况,立宪制度的形式不能改变,因为国家的政治平衡及其法律和行政的运作都有赖于此。

投票是一种表面的民主行为,它是我们谈论选举时所首先想到的。但是,这并不是民主进程的全部含义。还有指导候选人登记,投票和计票制度的规定,以及负责安全和避免骚乱的体制。任何规定都旨在维持国内秩序,在采取我们正在考虑的主动行动时,今后这种国内秩序将面临着可能破坏任何国家立宪秩序的变革。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民主有其内在的人民控制的措施,实际上这些措施就是提高其能动性和促进发展的功能。给予代表的授权能否在下一个任期延续,这本身就是迫使他按推选他任职的选民利益行事的方法。

选举进程使各国政府所面临的一个最微妙的机制。因此,外国干涉可能会带来消极的反应。有关国家实际上负责实施选举的国民最好应该能够到其它国家学习并以此交流经验,以便改善适合于其法律现实的条件。总而言之,我国代表团认为,选举进程并不是一种可以推销的东西。

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在其授权监督和观察选举进程的特别案例中是十分有益的。我们都知道,这些都是些例外的案例,例如,有的涉及非殖化进程,有的涉及区域范围的和平进程,还有的是因某个国家明确表示的技术咨询要求而进行的。在今天我们审议的建议中,没有任何可以直接同选举进程本身联系起来的先例。选举可以在没有任何新的负责选举机构存在的情况下进行。这表明,不必设立新的单位或部门,或无论你想怎么称呼的任何机构。另外,同样的情况将使得联合国能够拒绝任何可能涉及在选举进程中舞弊的要求。

大会现在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似乎限于一项研究——一项根本没有被要求进行而将对各国产生严重影响的研究。但是，我们应当牢记进行这项研究的原因和国家元首或外交部长关于这项倡议的意见。从中我们可以得出我们面对的不是一项简单研究的结论，因为这一决议草案仅仅是在纽约秘书处内部建立一个股，执行以机构的方式提供技术援助任务的第一步，这将为可能把这种“援助”用于其他目的敞开大门。

由于上述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是不适当的，因此将对它投反对票。

莫拉·戈多伊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希望解释其关于文件A/45/766中的决议草案一的投票立场；该决议草案的题目是“加强定期和普遍选举原则的效力”。

在第三委员会，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全文以及序言部分的第8段和执行部分的第10和第11段投了反对票。当时，我们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今天我们要提出同样的要求，其理由如下——这些理由也是我们在委员会提出要求的原因：

第一，序言部分的第8段与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组织的工作的年度报告(A/45/1)中对选举进程表达的意見的制度化有关。虽然我们并不是要对秘书长就联合国组织的发展提出意見的权利进行质疑，但人人都知道他就选举问题表达的个人意見并没有得到许多代表团的赞同，这些代表团也不能同意大会或其他有关机构提出的与决议或决定规定的立法任务不一致的要求所产生的结果。由于这一原因，注意秘书长报告中选择性的情况等于抛弃联合国组织的立法惯例。

第二，从程序观点来看，该决议草案是与去年大会通过的第44/146号决议相矛盾的，在该决议中，大会明确授权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但是，该机构并没有审议这一问题，也没有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建议。

值得指出的是，正是那些宣称要维护象人权委员会这样的附属机构的活动的人现在正以一种鬼鬼祟祟的机会主义的方式无视该机构的权威。在人权委员会的上一

届会议上,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从未在谈判桌上把这一问题提出来。因此,我们要问:为什么要采取这种态度,为什么现在这样做?为什么要在有关的附属机构事先没有研究这一问题的情况下迫使大会匆匆宣布此事?

第三,关于实质性问题,我们希望大会把古巴毫不含糊地彻底反对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背后的真正动机的立场记录在案。真正的目的被隐藏在该决议草案之中,并没有被明确地反映出来,这对谁来说都不是秘密。这些真正的目的已在向大会所作的发言中,在“谈论的要点”中以及在决议草案最初的文本中得到阐述,而且我们已从中看到了这一设想的基础,即在联合国里建立一个公开违背《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超国家机构。

这些非正式文件没有提到向各国提出的征求它们意见的要求,也没有提到进行研究的问题。所提到的是任命一位负责选举的特别协调员以及在系统内建立这一机构;所提到的还有建立由专家组成的选举委员会,建立单独的联合国选举援助计划,以及安全理事会直接参与所谓的向选举进程提供援助的行动。

正是由于这些隐藏在决议草案中的目标,也由于前面解释过的理由,古巴代表团将反对该决议草案。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会允许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各国平等主权以及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的原则受到破坏,我们也不会接受任何以此为目的建议。

今天,很多人对所谓的新秩序感到高兴。一些国家正在施加压力,其目的是为了不失时机地在联合国组织里建立旨在破坏国家主权和把联合国用于霸权主义目的的机制。它们希望通过这一决议草案更进一步干涉别国的内部事务,不是干涉强国,发达国家,北方国家的内部事务,而是干涉南方国家的内部事务。我们感到奇怪的是,它们为什么要在没有一个国家要求联合国援助其选举进程,也没有出现这方面趋势的时候极力主张建立选举援助机制。以供应来创造一个完全不存在的需求显然是对供求经济理论的颠倒。但是,总之,目的是为了通过武力强行得到这样一种需求。

根据这些利益,我们这些没有选举本国政府和政治机构的正确制度的南方各国

人民必须采取工业化的西方世界的价值。对发展中国家,及在反对殖民主义斗争中获得独立的人民来说,国家选举进程一直是这些国家严格的内部司法管辖范围内的事情,而且也是行使国家主权的基本表现形式,这些都是国际法,尤其联合国组织的《宪章》规定的原则。

今天对一个看来似乎无害的决议草案中的内容,即不过是关于一项研究的要求进行的讨论是试图动摇联合国组织基础的开始,这一基础就是会员国建立联合国体系的宗旨和原则。作为联合国创始国的古巴代表团不会通过表决来促进这一目标。关于我们从中学不到什么的这一宣传活动,我们希望再次引用我们的英雄何塞·马蒂的话来表明我们的看法:“历史是研究和判断,不是宣传和煽动。”

最后,我要简单地提到下列事实:兄弟的海地共和国人民刚刚结束了一个选举进程,在这一进程中,他们响亮地、不可辩驳地表达了他们的主权意志。在结束这一发言时,我们要表示对长期受苦受难的人民的声援,并希望他们将找到和平和通往它们完全有理由渴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道路。

我们要从这一论坛上呼吁国际社会,尤其联合国组织加倍努力,有效地和持久地支持海地人民和最近选出的海地政府完成摆脱杜瓦利埃主义影响的艰巨任务,使全体海地人能够过上体面的和有价值的生活。当主宰自己的命运、充分行使独立和主权的海地人民正准备收获无私斗争的成果时,我们将开始履行我们最重要的义务。在这一崇高的事业中,他们可以得到我国代表团的坚决支持。

蒙塔诺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文件A/45/766中的第一号决议草案试图把联合国的行动延伸到《宪章》所规定的宗旨之外。因此我国代表团对支持这样一个决议草案有严重困难,在该决议草案中,大会将表示联合国可能在违反各国意志的主权表达的外部考虑的基础上干预国家选举进程。

墨西哥非常尊重指导其外交政策的原则和国际法原则,包括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我们认为选举是仅限于每个国家公民的权限之内的事务,它必须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解决民主所涉及的问题。

鉴于我刚才表述的观点,我国代表团不能同意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决议草案的措辞。采取这种立场,我们不是怀疑联合国对促进国际合作、保证更加有效的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管辖权。对于联合国的这一中心宗旨没有任何疑问。就我国代表团而言,疑问产生于有人正在试图给予联合国新的权利,而这些权利与会员国的观点相异的观点为基础。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不能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

杜勇女士(中国):我们注意到,即将进行表决的第一号决议草案含有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剥夺人民选举权利,承认各国有权自由地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以及承认没有任何一种政治制度或选举方法同样适合于所有国家及其人民。对这些内容我们是赞成的。但是,我们不能同意这一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及其所反映的精神。正如我国代表团在12月3日三委第61次会议上所指出的,我们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非特殊情况下,联合国不具有过问会员国选举事务的职责。迄今为止,除了实现非殖民化以及与解决危机及世界或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地区冲突有关的安排之,并不存在联合国对会员国的正常选举事务提供援助的需要。因此,决议草案肯定所谓的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的价值,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规定的,自然也没有必要要求秘书长就选举援助的方法问题征求会员国的意见。我国代表团重申,选举是适合于本国的政治制度和选举制度,是其固有权利。这种权利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包括所谓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45/766)第81段中所建议的两个决议草案和第三委员会在该报告第22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一号决议草案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

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哥拉、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苏丹、越南。

弃权：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厄瓜多尔、加纳、马里、墨西哥、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1以129票对8票,9票弃权通过(第45/15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审议题为“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在各国选举中干涉

* 随后,刚果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弃权。

其内部事务的原则”的决议草案。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叙利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

萨尔瓦多、洪都拉斯、马耳他、圣基茨和尼维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扎伊尔。

决议草案2以111票对29票,11票弃权通过(第45/15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45/766)第22段中所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这一决为“尊重缅甸人民的愿意”的决议草案在第三委员会获得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定草案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希望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DINH THI MINH HUYEN夫人(越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A/45/766第21段中的题目为“加强定期和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认为选举进程属于一个国家及其人民主权管辖范围之内的事情。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违反各国自由决定其政治制度的主权的建议。任何企图在纯粹属于国家利益的问题上建立一个超国家机制的行动将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奥古斯特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我希望各位能够原谅我,如果我借此作解释投票立场发言的机会来再次感谢在这里的各个岗位上工作的人,在联合国里和在联合国主持下的机构里工作的人帮助海地人民和政府完成选举进程的准备工作的话。

正如各位代表所知的那样,海地人民已使用了他们的选票。他们是在有秩序和有纪律的情况下独立完成这一任务的,并选出了他们自己选择的候选人。他们已再次接受了又一个挑战。通向民主的道路决不是一条笔直的平坦大道。相反,这条道路充满了危险,甚至充满了陷阱。用一位伟大的法国寓言作家的话来说,这是一条需要向上攀登的泥沙之路--即一条完全暴露在烈日之下的艰难道路。此外,克里奥耳人有一句格言可用于描述民主努力中固有的困难,这句格言是这样说的:你可以迫使一头毛驴走向河边,但你不能迫使它饮水。换言之,宣传民主价值是一个漫长的进程。我们需要时间,需要不断地保持一种决心,即决心使这些价值成为人民血肉的组成部分,成为他们日常生活的组成部分,以此来完善国家结构,政府方向以及管理机制。

• 随后捷克斯洛伐克和巴拿马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来打算投反对票。

考虑到这一点,毫无疑问起草了决议草案一的那些人把自己局限在民主进程一个重要的但却很小的范围之内,没有考虑到这一进程的全部支节问题。毫无疑问,这样做的动机是最终能够导致协商一致的小措施政策。我已充分意识到这一点,但必须指出,从理论上来说,1950年代是超越时代的。建立在团结基础之上的民主概念当时正在拉丁美洲逐渐确立,禁止总统重新当选的多巴理论当时是把中美洲国家联系在一起的主要规定之一。从那时以来我们倒退了多大的一步!我们不知道是由于什么原因,不知道是受到了世界上哪一种两极分化理论的压力,但一切都向独裁主义倾斜。既然地平线上一片平静,意识形态正失去其相对的锋芒和可怕的威力,那么唯有在联合国鼓励下的和根据各国的需要得以延续的民主进程能够帮助防止或限制潜在的民族主义的复活。今后与决议草案一相似的决议草案应当包括民主进程的各个方面,以便防止人民的主权受到侵犯或被分散。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特别感谢对海地人民进行赞扬的古巴代表团,感谢他们在我们刚刚经历的困难情况下所做的一切。我希望海地的例子将成为指南,指导所有希望永远致力于民主的国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结束了议程项目110的审议。

下面我们审议关于题目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2的第三委员会报告第一和第二部分(A/45/838和Add.1)。

现在我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卡斯塔涅达·科尔内霍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萨尔瓦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再次得到审议。许多代表团对武装冲突的继续和最近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军事升级感到关注,因为这给我国的武装冲突增加了一个全新的方面,并且将影响到国家生活的各个领域,尤其将对尊重人的尊严的领域产生消极影响。

我们要感谢一些代表团和联合国对通过谈判政治解决萨尔瓦多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之间问题的支持,这种解决办法是符合萨尔瓦多人民希望和愿望的

适当办法。

过去十年里在各种场合开始的对话或谈判进程都是以结束萨尔瓦多武装对抗为目的的,每一次这种进程都在人民和国际社会中唤起希望。但是由于这些进程的中断,所唤起的希望最终都破灭了。阿尔弗雷多·克里斯蒂亚尼总统的政府所开始的对话和谈判进程于去年年底终止是最近的一例,这一进程终止的主要原因是1989年11月11日的军事攻击。因此,1990年4月在秘书长主持下而恢复的谈判进程遭到挫折令人关注,其原因是马解阵线最近在萨尔瓦多加剧进行武装斗争,它通过使用地对空导弹使其军事行动增添了一个新的方面,这可能导致武装冲突的进一步加剧。这还将给萨尔瓦多政府造成政治上的破坏稳定作用,并给整个中美洲区域带来不利后果。冲突的加剧已经令人遗憾地造成无辜受害者的伤亡,其中不仅包括作战人员,而且也包括平民,他们是马解阵线加剧军事活动的受害者。

我国政府深信,武装冲突的继续进行是克服构成重大的侵犯萨尔瓦多人民人权行为的根源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状况的主要障碍。

我们深信,停火和彻底终止武装冲突是实现和平、进步、发展和所有萨尔瓦多人之间的和解以及保护和促进我国人民基本权利的必要条件。只要战争继续进行,它就将造成政治和社会混乱,导致少数人和激进分子作出侵犯人权的行为,例如谋杀、残害、打击国家经济以及破坏和抵制我们的主要出口产品。这些行动对萨尔瓦多人,尤其是最贫困者的生活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国政府本着建设性的和解精神,我国政府重申新政权允诺尽一切力量终止武装冲突,并具有政治意愿继续用和平手段寻求各种方法、方案和机制,尽快扫除通向和平的道路,巩固具有广泛基础的、民主的多元化进程,并为各种政治、思想倾向留出充分的政治空间。通过定期举行真正的选举,这一进程将给每一个政治组织合法获取权利的机会。

我国政府深信,需要终止武装冲突,其愿意满足萨尔瓦多人民愿望的一个证明就是,它一直毫不动摇地致力于实现和平,其方式是继续开展在秘书长主持下,根据

1990年4月4日在日内瓦和1990年5月21日在加拉加斯作出的承诺而开始的谈判进程。各项承诺规定的目标是,根据以前制定的议程通过开展谈判终止冲突,经过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就停止武装对抗和无视平民权利的任何行为达成政治协定。

在此方面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我们于10月底在墨西哥与马解阵线举行的秘密会谈,在会谈中,我们重申了我们的目标。为了克服阻碍谈判进程的各种分歧和障碍,我们商定要加强这一进程,加强秘书长的调解作用。我们决定进一步强调秘书长的积极作用以及正在进行中的直接会谈的谨慎性质。这使和平解决萨尔瓦多冲突有了新的令人鼓舞的希望,我们希望冲突的和平解决能促进尽快达成扭转武装行动,终止困扰萨尔瓦多人民的暴力活动所必需的政治协定。

在政府与马解阵线就人权问题进行的谈判进程中,通过了第一项实质性协定,这是十分重要的;该协定于1990年7月26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签署。正如特别代表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有关萨尔瓦多的报告指出的那样,这项协定已开始收效。协定的充分执行,包括由联合国设立特别的国际监测机制将有助于改善萨尔瓦多的人权状况。双方承诺尊重这一协定,我国政府尤其如此,因为根据其《宪法》和有关的国际义务保护和尊重人权是国家的固有义务。

在国际社会的结构发生变革的时代,在目前的武力政治正为解决许多国家面临的重大问题和冲突的法律与政治机制取代的进程中,我们在萨尔瓦多要求放弃极端立场,在社会中实行和解,鼓励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创造性办法不是空想,而是合理的。武装行动和冲突加剧不会推进谈判进程;相反,我们认为,这只会给那些想阻挠或挫败谈判进程的人以鼓励,他们执迷不悟地认为在萨尔瓦多,只有选择武装、暴力办法才奏效。

在此方面我想强调指出,在最近于哥斯达黎加蓬塔雷纳斯举行的中美洲各国总统首脑会议上,萨尔瓦多总统阿尔弗雷多·克里斯蒂安尼先生指出,

“我们继续决心用文明的谈判办法在我国找到和平。我们不相信战争。我们不要战争。在我们致力于和平和缔造和平的过程中,我们从未动摇或退缩,甚

至在最困难的时刻也是如此。坚定信念和对历史的回顾使我们得知，任何和平都不可能建立在暴力的基础上。我们在萨尔瓦多要求建立表现为充分的现代民主的和平……我国政府的优先考虑仍然是和平，在我们整个任期内都将如此。谈判的渠道是敞开的，就我们方面而言将一直敞开。任何人、任何事情都不可能使我们背离这一行为路线，因为它符合萨尔瓦多人民赋予的明确职责”。

对于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决议草案2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萨尔瓦多代表结束其发言，因为10分钟已到。

卡斯塔涅达·科尔内霍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对于载于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的决议草案22“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我们必须指出我们对其内容不完全满意，因为它没有包括全面、清楚描述影响萨尔瓦多复杂形势的许多因素，尤其是那些阻碍解决冲突因素所必需的所有内容。但作为一种诚意和给予理解的表示，萨尔瓦多政府接受了决议草案文本，以便使第三委员会能够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大会也将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22。

赫斯特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以英语发言)：在大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幕时，安提瓜和巴布达提请注意世界土著人民的境况。我们要求将1992年定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今天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即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文件A/45/838的决议草案14载有我们愿在处理这一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中包括的许多因素。但是，由于下列原因，安提瓜和巴布达将在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

首先，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缺乏决心，因而未体现出一种观点。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应提到探险者与土著人民之间发生冲突的五百年历史。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应明确考虑到土著受害者今天所面临的问题和危险。在1989年一年中，全世界有200 000的土著居民死于暴力手段，而自1492年之后对加勒比和美洲各土著人民的屠杀是有案可稽的。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并未表达出纠正历史和目前的不正义现象的愿望。

第二,我国代表团认为,把1992年订为联合国将向土著居民特别致意的一年,更为适宜。我们知道,我们的感情可能看起来仅集中于加勒比和美洲的土著居民;但并非如此。然而,正是哥伦布于1492年到达加勒比和美洲的五百周年纪念,成为激发起我们反对毫无意义地庆祝这次到达的火花,我们寻求增强对人权的关注,以在这一重要的一年中保护全世界的土著居民。

我愿补充一点,我的同胞不同意哥伦布“发现新大陆”的观点。毫无疑问,正是他偶然遇到加勒比和美洲的行为,才带动起当今历史的车轮,使之有利于一些人,而显然有害于世界上的各土著居民。1492年,当阿拉瓦克的卢卡约人在巴哈马的一个岛屿的沙滩上发现哥伦布和他的水手时,加勒比和美洲已存在着很多种文明——一些正繁荣昌盛,另一些正处于没落的阶段。一些加勒比学者和该地区的其他人,就这两个世界相互撞击的情况广泛著书立说。实际上,圭亚那的一位深受尊重的历史学家和人种史学者伊凡·范泽蒂马,作出结论性的阐述:亚洲和非洲的人民远远早于哥伦布就已经来到美洲。然而,只是1492年的偶然发现以及后来对加勒比和美洲的殖民,才对该地区产生最大的历史性影响。为此,哥伦布当然是一位历史人物,其第一次航行值得追忆。

然而,我们认为,要让受蹂躏和孱弱者,受害者和无力的人有立足之基,还应当依靠联合国来找出事实,揭露不正义的现象,促进和平共处并伸张真理。由于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未能充分实现这些目标,安提瓜和巴布达不得不要求就决议草案十四进行表决。据我了解,至少一个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同意我国代表团所表达的观点,而该提案国打算与我国代表团一道努力,以改进此后有关保护土著居民的各项决议。

科迪卡拉夫人(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愿就题为“被占领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二十讲几句话。菲律宾在第三委员会中支持了该决议草案,它现在加入其提案国的行列。菲律宾荣幸地成为该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45/838)第一部分中建

议的24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以及第三委员会在第二部分(A/45/838/Add.1)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大会将仅就第三委员会报告第一部分中的24项决议草案中的23项--即决议草案一至三和五至二十四--作出决定。对于决议草案四,将推迟至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采取行动,以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该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除决议草案四外,我将逐项把第三委员会的建议交付大会。在作出所有决定之后,各位代表将再有一次机会解释其投票立场。

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一部分第109段中建议的24项决议草案及第三委员会在同一文件的第110段中建议的两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将首先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45/15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5/15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45/15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题为“世界人权会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所涉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45/838/Rev.1。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45/15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六题为“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

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45/15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七题为“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45/15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8题为“关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草案”。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45/844。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采取同样行动？

决议草案8通过(第45/15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审议题为“关于向马拉维难民和无家可归的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九。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采取同样行动？

决议草案9通过(第45/15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开始审议题为“苏丹难民局势”的决议草案10。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采取同样行动？

决议草案10通过(第45/16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11题为“向埃塞俄比亚难民和回国的人提供援助”。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采取同样行动？

决议草案11通过(第45/16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12题为“草率或武断处决”。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采取同样行动？

决议草案12通过(第45/16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13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以及不加选择、不偏不倚和客观的重要性”。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采取同样行动?

决议草案13通过(第45/16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讨论题为“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的决议草案。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

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

决议草案14以150票赞成、0票反对、4票弃权通过(第45/16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审议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草案15。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采取同样行动？

决议草案15通过(第45/16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16题为“司法管理方面的人权”。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采取同样行动？

决议草案16通过(第45/16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17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性安排”。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采取同样行动？

决议草案17通过(第45/16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18题为“促进和保护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人权的区域性安排”。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采取同样行动？

决议草案18通过(第45/16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19题为“在解决国际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问题方面以及在促进和鼓励在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方面的国际合作”。第

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采取同样行动？

决议草案19通过(第45/16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20题为“被占科威特的人权局势”。

安巴里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就大会是否有权就这一项目提出任何建议一事提出一个程序问题。从各方面看,我认为根据“宪章”大会没有任何权利提出任何建议。

拉祖基先生(科威特)(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就一个程序问题……

安巴里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提一下《宪章》第十二条。该条说: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正在执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打断一下伊拉克代表。科威特代表要求提出一个程序问题。

拉祖基先生(科威特)(以英语发言):我认为伊拉克当局代表不符合程序,因为现在我们已经进入了表决进程,如果要提什么问题的话,这一问题必须是关于表决的,而不是任何其它问题。主席先生,我希望你能把这一点向伊拉克代表说清楚。

主席(以英语发言):伊拉克代表可以继续发言。

安巴里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在我提出程序问题的时候,我想到的是《宪章》的第十二条。如经许可,我将宣读一下这一条。该条说: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主席先生,你知道,安全理事会至8月3日以来一直在讨论所谓的“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自那时以来,安理会已通过了12项决议。在每项决议中,安理会都声明它将长期讨论这一问题。而且,这些决议的大多数都涉及现摆在大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几乎每一个执行段落。所以,从各方面看,我认为大会没有权利可权力讨论一项安全理事会正在也一直在讨论的事项。

第12条是《宪章》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在关于大会的职能和权力的大多数条款都提到了这一条。例如，确定大会总的职能的第10条指出：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

而且，第十一条的第二段也指出：

“大会得讨论……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

在这方面，大会也得遵守第十二条的限制。

第十四条指出：

“大会对于其所认为足以危害国际间公共福利或友好关系之任何情势，不论其起原如何……得建议和平调整办法，但以不违背第十二条之规定为限”。

从《宪章》的这此条款到第三十五条第二段以及在第十二条中规定的例外看，显然，大会在行使其职权时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管辖。

我很清楚，大会在过去未能严格遵守第十二条的限制。但是我认为，当大会不遵守这一限制的时候，它是在牺牲它对于会员国及其世界舆论的道德权威。

我认为，鉴于对大会的决定的合宪法性没有任何司法审查，我们大会各成员在核可或投票决定任何建议时，表现出自我克制是极其重要的。因此，我认为应由主席裁决根据《宪章》第12条，大会是否有权就这一项目提出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伊拉克代表的发言将载于会议记录中。

我认为，大会有权就它面前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现在将决议草案20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伊拉克

决议草案20以144票赞成、1票反对获得通过(第45/17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21题为“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21获得通过(第45/17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22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

况”。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22获得通过(第45/17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23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23获得通过(第45/17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24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24获得通过(第45/17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45/838)第1部分第110段中提出的两项决定草案。

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决定草案1。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定草案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2题为“不歧视和保护少数”。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定草案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各位代表注意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45/238/Add.1)第2部分第22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

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题为“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但须视大会将于1990年12月21日星期五作出的决定而定，将作出的决定涉及第三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108的报告(A/45/764)第38段所载的决议草案5和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的报告(A/45/838)第1部分第109段中的决议草案4？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5/17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意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埃尔多斯先生(匈牙利)(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在本次会议上代表5国合作集团成员——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意大利、南斯拉夫和匈牙利代表团发言,解释我们对于大会刚才不经表决通过的第2项决定的立场。

世界日益认识到解决有关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的问题在国际关系中是极其重要的。此方面的问题得不到解决可能给我们各国的社会稳定、民主和人权造成严重挑战,并可给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尊重《联合国宪章》所包含的原则造成潜在危险。

应该进一步扩展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的各项人权文件的广阔范围,使之以全面的方式包括一个重要、具体的人权领域,即保护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的问题。制订这一方面的准则重点应是尊重这些少数以及所属个人自由表达、保持和发展及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性的权利,因为这正是保护少数制度的实质。

由于5国合作集团的5个成员国的共同努力,除其它以外,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进程中制订的较高的国际行为标准最近在不久前结束的,由34国参加的首脑会议上在《新欧洲巴黎宪章》中得到赞同。参加会议的各国在其中表示决心进一步改善民族少数的情况,重申了保护和促进其特性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需要加强这一领域的相互合作。

而联合国也感到日益需要对保护少数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因此,根据南斯拉夫的倡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起草保护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宣言。5国合作集团各国欢迎在12年以后,宣言草案全文的一读已经完成。他们真诚希望大会将毫不拖延地在不久的将来通过该宣言草案。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到目前为止已经有一段时间一直在着手寻找涉及少数民族问题的建设性的和积极的解决方案的可能的方式和方法。工作小组过去一年里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建立一个使人权能够发挥其真正作用的更加合适的国际气候完全证明第三委员会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所作出的主动行动是正确的,第三委员会试图进一步促进起草宣言的工作,尤其是以大会决议的方式制定

某些保护少数民族的总的指导原则。

在第三委员会中有关少数民族问题所进行的磋商和辩论中我们所听到的无数发言清楚地表明,尽管在方式方法上还存在着一些可以理解的差别,对这个问题的普遍重要性和适当处理的绝对必要性正在形成协商一致。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意大利、南斯拉夫和匈牙利代表团欢迎通过决定草案II,上述决定草案鼓励人权委员会尽快完成宣言草案的最后案文,同时上述代表团表示他们愿意继续就有关保护少数民族问题进行讨论,表示愿意在联合国内部就这个有关国家间关系的重要领域进一步促进建设性的对话和设立标准活动。

祖泽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请求发言是为了解释我们对题为“被占领科威特人权局势”的决议草案XX的投票。

在对一个项目进行了表决之前或之后,通常我们都要解释我们的投票。但是,我现在不得不对有关被占领科威特人权的决议投票作解释,是因为别人对我们在第三委员会的投票有一些误解,因为别人对我们的投票进行了歪曲。

坦率地说,我对于我们的投票所引起的反应感到惊讶,就如其他人对于我们投票方式表示惊讶一样。赞比亚一直是明确和坚定不移地谴责入侵科威特,要求伊拉克全部和无条件地撤出科威特。今天,我们的立场不变。赞比亚对所有被占领土都采取了类似的立场,包括对以色列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我们一直呼吁以色列撤出。事实上,正是因为我们的坚定和原则立场,我国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对有关这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我国代表团认为科威特的问题就是占领问题,简单明了。解决方案也同样简单明了:撤出。我们认为,这项决议掩盖了真正的问题,并起了使占领科威特合法化的作用。决议所说的其实是只要占领国尊重被占领土的人权,怎么干都行。这种含义自然具有同我们提出的要求占领国撤出的呼吁相矛盾的效果。

其次,赞比亚十分认真地对待侵犯人权问题,不管侵权行为在哪里发生。为此,赞比亚总是希望联合国对这个重要问题所作出的决议能够建立在人权委员会派往所

受影响地区的特别代表的报告的基础上。遗憾的是，目前的决议并没有这样一份报告做后台。我们这么说并不是对所声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有效与否作出判断，那应该是目前的决议所处理的问题。我们只是说应该由一位公正不偏的观察员向联合国提交一份报告，这份报告应该成为将来就这个事务所通过的决议的基础，这一点是绝对必要的。

人们可以回顾，我国代表团在对于有关伊朗人权局势的类似决议上也一直是弃权的。但是，我国代表团在今年参与了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在推迟了很长时间以后对伊朗进行访问之后所通过的决议的协商一致，并且参与了他向小组委员会所提交的形成为今年的决议基础的报告的协商一致。

在没有独立报告的支持下就通过决议，树立这样一个先例显然是危险的。它有可能导致在各国和各地区控诉违反人权的扩散，而那些发出控诉的人们却不会被要求在指责别人之前提供充足证据。最终，对于违反人权的真正关切将会消失在成员国之前和成员国之中的政治联盟和仇恨的组合当中。

就有关我正在提及的决议的案文来说，我国代表团对于执行部分第4段有一些保留。我们对于这一段落流露的情感不难同意，但我们认为这个段落看来是批评联合国安理会对于伊拉克的禁运，当然也明显的包括科威特。我们这么说是因为在联合国目前对于科威特所进行的封锁情况下，我们期望生活条件不会困难是不现实的。换句话说，联合国禁运部分上要为目前科威特的生活条件状况负责，而侵略是要负起另一半责任。因此批评禁运部分上所造成的困难条件也就是批评禁运本身。

为了不要阻碍看来是对有关这个问题的普遍看法，我国代表团决定在全会上投赞成票。但是，如果我们解释投票的发言能够在会议纪录中得到反映的话，我将十分感谢。

斯基布斯泰德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和丹麦等北欧国家发言解释我们对于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该决议草案的标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非选择性、公正不偏和客观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

在人权领域的活动”。

北欧国家参与这个决议的协商一致。我们这么做所达成的谅解是，不应把该决议的全部或者部分解释成为促进或保护人权和根本自由而进行的行动被认为是可能用来干涉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相反，促进对所有的人权和根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是各成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为了改善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地位，我们认为加强人权委员会的效率，尤其是加强其监督机制，如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是十分重要的。

克伦克尔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A/45/838中题为“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十三的立场。

人权委员会中负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瓦科伊先生，在其最近向该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作出如下结论：不幸的是，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现象在世界很多地区仍然猖獗。使平民致死的武装冲突、政治暗杀、执法和保安部队人员非法及过度使用武力、关押期间造成的死亡以及未经审判或经过没有保护被告权利的保障措施而加以处决的情况，也是一种泛滥的现象。

奥地利尤为关注的是一种不断增加和耸人听闻的趋势，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法官、律师、人权活动家和人权卫士、工会人士、记者、见证人和反对派成员，包括政治党派或少数民族成员，这侵犯了最基本的人权。因此，该《盟约》明确指出，每个人都享有固有的生命的权利，而不应任意夺取任何人的生命。

最近一次耸人听闻的例子，就是12月2日在圣地亚哥阿提特兰发生的屠杀事件，包括儿童在内的13名印第安人在那里被杀害。

在这方面，奥地利代表团还愿强调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9年5月第1989/65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非法、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的重要性。我们本着这些原则，迫切要求危地马拉当局调查这次残酷的屠杀并立即把作恶者绳之以法。

沃尔德罗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没有参加大会通过第三委

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12的报告(A/45/838)中提交的下列6项决议草案的行动：决议草案三，“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决议草案六“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决议草案七，“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决议草案九，“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决议草案十，“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以及决议草案十一，“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

我国代表团愿表明，美国对非洲难民的情况深感关注，历年来，美国一直是提供旨在帮助解决这些问题的双边援助方面的最大捐助国。此外，我们打算继续积极支持并参与解决这些问题。

另一方面，美国认为如果大会通过一项涉及所有6个国家中这些问题的综合决议，本来将是更恰当和更有效的。第三委员会在其今年的审议中，在争取其工作合理化并减少重叠现象方面取得了非常实质性的进展。这使把这6项决议草案合并起来的问题显得比过去更加紧迫。

实质上，其中二项决议草案包含美国认为不适当的规定。关于决议草案三——“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我们对恢复紧急援助临时方案的提法尤感遗憾。我们认为联合国在能够就一个涉及整个捐助国社会的更广泛的基础达成协议之前恢复该方案，是不恰当的。重要的是，这一经过改进的方法应包括安全措施，这些措施将保证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此外，美国还愿表明，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十一——“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中的某些内容，是不正确或不恰当的。

萨敏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使我有此机会表示我国政府的保留看法并解释我们对几分钟以前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立场。阿曼加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八附件中所载的《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行动，因为我们相信该《公约》的开创性和雄心勃勃的目标的重要性，这项公约主张很多正义的原则，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并明确阐述了其权利和义务。然而，阿曼苏丹国对决议草案八附件中

所载的有关第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所讨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的公约草案,有一些保留看法。

我们对下列条款有所保留:

第一:第20条,该条规定,不应仅仅因为未履行合同义务而监禁任何移徙工人或其家属,或仅仅因为未履行工作合同所产生的义务而剥夺其居住权利或工作许可或把其驱逐出境。该条对一个国家中的有关当局在这些工人当中维持纪律或使其履行与其雇主的合同义务的做法加以某些限制。

第二:第25条规定,移徙工人应享受不亚于对雇用国国民实行的待遇,并规定在私人雇用合同中取消平等待遇原则为非法行为,还规定缔约国应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以保证移徙工人不被剥夺任何权利,对于该条,我们认为它限制雇用国在采取措施保护本地劳动力不受到移徙工人的不适当竞争方面采取行动的自由,同时却给予移徙工人甚至在他们以不正当方式居留或受雇的情况下享受雇用国提供的合法保护的权利。

第三:第三十条规定,流动工人的每一个子女应该在与受雇国国民平等待遇的基础上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进入学前教育机构或学校不应由于父母任何一方的受雇国局势异常的原因或其子女在受雇国居留异常的原因而予以拒绝或限制。我们认为这种方法可能与一些国家现行的制度相抵触,这些国家的制度规定,外国流动工人和其家庭成员一旦在该国的居留成为非法之后,他们就丧失享有任何利益或权利的权利。

第四:第四十三条规定,流动工人在获得教育和服务以及其它服务方面应该享有与受雇国国民平等的待遇;第四十四条给予家庭成员同样的权利。毫无疑问,有些时候一些国家的情况可能有必要重新组织这种服务。这可能难以执行流动工人完全平等地获得国家规定的服务的原则。

第五:第五十四条规定,流动工人在不影响《公约》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七条中有关其居住许可或工作许可的条件下,应该与受雇国国民一起享有平等的待

遇。在一些方面,这可能与一些国家的发展计划不相一致,也可能违反这些国家由于国家考虑而实施的规则。

第六:第二十七条规定,在社会安全方面,流动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该享有受雇国向本国国民提供的平等待遇。这一承诺可能在一些国家、特别是那些在社会安全问题方面没有经验的国家难以实现。

第七:第四十条规定,流动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在受雇国结社和组织工会,以促进并保护其经济、社会、文化和其它利益。这在一些国家非常难以应用,因为该条给予工人自由和权利有时违反了国家利益和工作利益。流动工人结社的充分自由将导致产生对国家利益具有不利影响的严重问题。

第八:《公约》第十二条规定,流动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单独或集体地在公共或私人场所进行礼拜,或在公共场合进行宗教仪式。这条规定尤其在伊斯兰国家难以执行,因为伊斯兰教不允许特别是异教信仰的传播或进行。

第九:第十三条规定,流动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以口头、书面或印刷的形式不考虑国界而谋求、接收或传递各种信息和主张。如果考虑到安全和社会因素的话,这条规定可能在一些国家难以执行。

第十:《公约》规定,流动工人及其家庭有迁徙自由的权利,即使他们违反了法律或正在受审。然而,在一些国家,他们的迁徙可能由于其职业、国家利益和其它原因而受到限制。

我希望以上各点能够记录在将在本报告中散发的最后文件之中。

濑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其对决议草案VIII的立场。

虽然我国代表团在支持该决议草案方面具有相当的困难,但本着合作的精神,我国代表团没有阻碍以协商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理解本公约草案的作用,即保护流动工人及其家庭的权利。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公约所采取的方法不够现实或灵活,使各个流动工人原籍国和雇用国难以接受。由于历史的原因或区域条件的原因应对这一问题可能产生的各种情况进行更多的讨论。

我国代表团认为下列规定特别有问题：第一，一些规定赋予流动工人及其家庭比有关国家和国民或其它外国人以更大的保护，这将在平等原则方面产生问题；第二，一些规定将违反劳工政策，而劳工政策的目标只要保持一个健康的国内劳工市场；第三，一些规定将在移民政策上产生问题，移民政策主要是以各个国家的情况为条件的，因此在是否和在何种程度上是非法移民的工人的地位合法化方面，各个国家应该制订各自的解决办法；第四，一些规定可能给采取所要求的措施的国家带来更大的财政和行政上的问题；第五，一些规定在刑事诉讼程序、投票权利、教育和社会安全等方面与国家法律制度不一致。

日本代表团已在工作小组的审议中指出了我刚才列举的问题。日本政府将继续采取它当时表明立场。

斯图亚特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就通过《保护所有流动工人及其家庭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VIII解释其立场。

我国代表团参加了通过《公约》的协商一致，并愿与其他代表一起向起草公约草案的工作小组和有能力地指导小组工作的主席表示祝贺。

我国代表团支持通过《公约》，我们愿正式指出，这不能被理解为澳大利亚赞成《公约》中所有的实质性规定和理论上的设想。

澳大利亚在设立该工作小组的大会第34/172号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其中原因之一是我们过去和现在都不认为被广泛认为是“外来工人”同义词的“流动工人”一词不适用于以准许永久居住为基础的澳大利亚移居政策和做法。

我国代表团了解流动工人所面临的困难，这使一些国家起草了大会今天通过的这项《公约》。《公约》有可能改善世界上一些地区各个工种的流动工人的条件，但我们并不认为《公约》所涉及的条件适用于澳大利亚的移居政策和做法。

澳大利亚早就制订了强调永久居住的移居方案和政策。在过去四十年中，来自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永久定居者大量地进入澳大利亚。在最后几年中，每年有十多万人在澳大利亚定居，这些人来自世界各个国家。迁居者被鼓励携带家属来澳大利亚

永久定居。家庭团聚是移居政策的一个基本因素。流动工人享有劳工市场的灵活性、稳定的居住地位和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他们被鼓励成为澳大利亚公民；他们在永久居住满两年后一般能够申请入籍。各届澳大利亚政府制订了各种政策和广泛的计划，帮助流动工人在澳大利亚多文化的社区中扎下根基。

尽管我们认为工作小组所进行的起草工作仅有限地适用于澳大利亚的经验，但是我们谋求建设性地参加工作小组，并采取符合澳大利亚支持保护人权和联合国条约系统的态度。1984年参与工作小组以后，我国代表的确向该小组表达了一些意见，并保留了在适当时候保留意见的权利。

因此，我们对该公约的一些条款持严肃的保留意见，其中之一就是对“移民工人”的极为广泛的定义，根据第二条，可以包括进行有报酬工作的非法移民。澳大利亚没有而且不会为非法移民提供工作权利。我们也不认为自己有义务向他们提供给予合法移民的服务。我们对22条也有严肃的保留意见，该条可产生的影响是令人难以接受地限制我们驱除非法移民的主权权利。

在表达这些保留意见的时候，我们承认该公约在世界一些地区的潜在价值。然而，从澳大利亚对于移民政策和作法的观点来看，该公约有严重缺陷，因此澳大利亚不能够成为其缔约国。

杜勇女士（中国）（以中文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对刚才通过的第十三号决议作出解释性发言。

我国代表团参加了载于A/45/838号文件的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重视不偏袒、公平和客观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这是因为我国政府一向遵守和维护《联合国宪章》有关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并为此作出了自己的努力。我国代表团始终认为，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基本依据首先是《联合国宪章》众所周知，《宪章》在不少章节和条款中对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作了全面的论述。我们认为，我们在处理人权问题时应以《宪章》有全面、平衡的理解。《宪章》第2条既是处理国家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也是处理人权问题所应遵守

的基本原则。

弗莱明先生(圣卢西亚)(以英语发言):圣卢西亚投票赞成题为“世界土著人国际年”的决议草案XIV,与此同时不应将我们的赞成票看作赞成其中所有内容。相反,我们对该决议中一些内容的观点与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所表达的观点类似。因此我国代表团想明确表明赞成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所表达的保留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结束对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的本阶段审议工作。

议程项目34(续)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5/22和Add.1)
- (b) 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报告(A/45/43)
- (c)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报告(A/45/45)
- (d) 秘书长的报告(A/45/162,A/45/539,A/45/550,A/45/637,A/45/670)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5/815)
- (f) 决议草案(A/45/L.31,A/45/L.32,A/45/L.33,A/45/L.38,A/45/L.39和Corr.1,A/45/L.40和Corr.1,A/45/L.41,A/45/L.42)
- (g)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87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提醒各位代表关于此项目的辩论已于12月6日召开的第59次全体会议上结束。

大会面前有8个决议草案,它们作为文件A/45/L.31,A/45/L.32,A/45/L.33,A/45/L.38,A/45/L.39和Corr.1,A/45/L.40和Corr.1,A/45/L.41和A/45/L.42分发。

我现在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发言,他想介绍两个决议草案:决议草案A/45/L.38,题为“铲除种族隔离国际努力”,决议草案A/45/L.33,题为“反对种族

隔离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案”。

加穆巴里先生(尼日利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介绍题为“铲除种族隔离国际努力”的决议草案A/45/L.38和题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A/45/L.33。尼日利亚作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并代表所有提案国提出了这两个决议草案。决议草案A/45/L.38是与成员国进行深入细致磋商的问题,我很高兴通知大会就其文本已经达成一致。因此我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该决议草案极为重要,因为它反映了对南非局势和国际社会作用的共同看法,并包括有关该问题的一些重要内容,其中一些内容是第一次达成一致。同时,特别委员会希望在决议草案中就国际社会的作用取得的共同看法反映在各成员国和国家集团的行动中,对商定的语言的解释不会造成单方面背离联合国通过的协商一致决议的精神和文字。

在这方面,我想强烈表示特别委员会对欧洲共同体两天前决定取消对新投资禁令的决定感到忧虑。我们认为此时作出这一决定会严重影响联合国努力确保协商一致意见以及维持旨在向南非政权施加压力以立即消除种族隔离措施的必要性。我确信我表达的是本会堂大多数人对这一问题的忧虑。

我们应当铭记在南非种族隔离是罪恶的,因此我们负有道义上的责任在当前的进程中不将两方等同起来。大会只能站在与种族隔离作斗争人们的一边,我们应当鼓励他们并支持他们完成与仍然支持种族隔离制度一方进行谈判这一复杂任务。

根据这一决议草案,大会将重申大会特别会议一年前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破坏性后果的宣言,以及大会与去年9月份召开的复会再次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第44/244号决议。在序言中,大会将考虑特别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以及秘书长就执行关于种族隔离宣言方面取得进展的报告,还将表示深信完全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并通过基础广泛的谈判建立基于新宪法秩序的不分种族的民主能够导致和平持久解决南非人民面临的问题,新宪法秩序规定根据不分种族的投票人名册

进行普遍平等的选举。在序言中,大会还将对继续镇压南非大多数人的状况表示严重关注并将列举一些感到关注的原因。

与此同时,决议草案注意到南非当局采取了一些方向正确的重大措施,例如撤销《公共场所隔离法》和取消全国紧急状态。它欢迎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南非当局之间进行的会谈,并注意到非洲人国民大会为了努力创造没有暴力的气氛,已经暂停武装活动。

再度发生的暴力使我们所有人都感到严重关切。这主要是顽固坚持种族隔离以及其它因素导致的结果,其中特别包括反对南非民主过渡,威胁谈判进程的一些行动。

序言部分还表示关切南非对邻近的独立国家,特别是对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继续进行侵略和颠覆所造成的后果。它还注意到国际社会一般来说遵守《宣言》内所载的《行动纲领》,但对国际社会部分成员的违反行动表示关切,并确认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和平手段,尤其是通过坚持《行动纲领》,以铲除种族隔离。

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重申国际社会支持南非人民进行合法斗争,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在南非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团结的民主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和信念,都享有基本自由和人权。决议草案注意到比勒陀利亚声称将致力于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并注意到南非政权采取了一些方向正确的重大措施。它呼吁充分和立即执行《宣言》的各项条款。它要求南非当局创造充分有利于谈判和自由政治活动的氛围,特别是废除一切压制性的法规,包括《国内保安法》的压制性条款;停止未经审讯的监禁,不加任何限制地允许所有政治流亡者返回。它强调需要迅速充分执行到目前为止南非政权同非洲人国民大会之间达成的协定,包括释放现有全部政治犯的协定。

决议草案欢迎非洲人国民大会和比勒陀利亚正在进行的会谈,以促进在不远的将来展开广泛的实质性谈判。它鼓励所有有关各方考虑到《宣言》中所载谈判程序方针,充分参与未来的谈判,以制订新宪法。

关于暴力问题,决议草案呼吁立即终止再度发生的暴力,它要求南非政权确保政府所有有关部门,例如保安部队和司法部门等等,对所有应对暴力行为负责的人包括对自警团采取有效而公正的行动。此外,它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帮助创造没有暴力的气氛所有有关各方必须对此呼吁作出立即反应。暴力在南非的继续不利于任何人,尤其是不利于无辜的受害者。

关于南非目前总的局势,草案认为,随着南非当局宣布消除种族隔离,变革进程已经开始。但这一进程仍然处在初步阶段,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以促成《宣言》中所要求的深刻而不可逆转的变化。

关于国际社会的责任,草案要求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牢记《宣言》的目标,严格遵守《宣言》的行动纲领,维持旨在迫使南非政权铲除种族隔离制度,促成深刻而不可逆转的变化的现行措施。这些目标是:迅速铲除种族隔离和建立不分种族的团结、民主的南非。

关于《宣言》的《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草案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金融机构在与种族隔离的南非的经济和金融关系上,采取协调一致的有效办法。草案还呼吁各国政府充分遵守强制性武器禁运,并请安全理事会对武器禁运的严格遵守进行有效监测。

草案呼吁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尽可能向前线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和莫桑比克提供援助,使它们能够重建因遭多年颠覆而破坏的经济。草案还呼吁增加向种族隔离受害者和从前被禁的组织提供的经济、人道主义、教育、法律和其它援助。草案呼吁国际社会提供一切可能援助,帮助恢复从前被禁的组织,并请秘书长协助获释的政治犯重返社会和使南非难民和流亡者得以返回。

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活动和特别机构的活动需要协调。草案请秘书长确保这方面的协调,并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最后,草案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宣言》的执行情况,并通过适当谈判,促进旨在最终废除种族隔离的一切努力。

我想谈一下决议草案A/45/L.33,题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该决议草案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关于其工作方案的建议。草案授权特别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中心,并在联合国反种族隔离中心的支持协助下,继续密切监测南非的发展和国际社会的行动,继续通过与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南非内外的有关个人和团体的磋商,动员国际范围的反种族隔离行动,并在1991上半年就此编写临时报告。

考虑到南非目前的事态发展,特别委员会认为,必须加强其对这些事态发展的监测及其与南非内外有关方面的接触。我们感到,重要的是,应当报告预计将在明年上半年出现的事态发展。

特别委员会还计划注意南非社会中处境不利的阶层的教育、经济和社会需要,并在与南非的文化和学术联系方面采取建设性行动。我们还准备在支持和密切关注迅速消除种族隔离努力的世界有关地区,继续与各国政府、议员、新闻工作者以及其它决策人和舆论制造者保持接触。

该决议草案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和专门机构,与特别委员会和反种族隔离中心合作。尤其重要的是,联合国其它组织和机构应避免工作的重叠,并与特别委员会和该中心协商,以确保我们在南非问题上的方针的一致。遗憾的是,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尤其是最近。

此外,决议草案还呼吁各国政府向特别委员会的特别项目提供财政援助,据提议,这些项目应得到48万美元的特别资助,草案还要求对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慷慨捐助。大会经通过这一决议草案,还将决定继续作出财政授权,以使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维持其在纽约的办事处,从而有效地参与我们的工作。

最后,大会在决议草案中将呼吁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秘书处新闻部在传播南非变化中局势的信息方面进行合作。

我呼吁大会也以协商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这将极大地鼓励特别委员会具有

想象力、强有力和有效地完成其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乌干达代表发言,他将介绍三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A/45/L.39和Corr.1“旨在铲除种族隔离的一致和有效的措施”;决议草案A/45L.40和Corr.1“与南非的军事合作”;和决议草案A/45/L.41“南非和以色列之间的关系”。

卡姆南威尔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宣布古巴、印度、伊拉克、菲律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经成为决议草案A/45/L.39和Corr.1的提案国;古巴、伊拉克、菲律宾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经成为决议草案A/45/L.40和Corr.1的提案国;阿富汗、古巴、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经成为决议草案A/45/L.41的提案国。

我十分高兴地代表提案国介绍有关旨在铲除种族隔离的一致和有效措施的决议草案A/45/L.39和Corr.1;有关与南非军事合作的决议草案A/45/L.40和Corr.1;和有关南非和以色列之间关系的决议草案A/45/L.41。

决议草案A/45/L.39和Corr.1的序言部分有12个段落,执行部分有8个段落。大会在决议中将重申种族隔离是对人类良知和尊严的犯罪,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大会将呼吁全体会员国充分遵守1989年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中所载的《行动纲领》;大会将呼吁全体会员国在一些领域保持现有的措施,以对种族隔离南非施加压力;大会将呼吁各国政府、所有组织和个人不与南非保持联系、不与南非进行文化或学术活动,除非这些联系和活动具有反对种族隔离的意愿和影响;大会将敦促各国政府和各私人财政机构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不给南非提供任何贷款和信贷,直到南非根据《宣言》的目标发生深刻和不可逆转的变化;大会将敦促全体会员国严格的执行并监测其现有的措施;大会将请求特别委员会继续监测现有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在适当的时候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大会将请求秘书长就本决议草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46届会议提出报告。

有关与南非的军事合作的决议草案A/45L.40和Corr.1的序言部分有9个段落，执行部分有5个段落。在决议中，大会将对一些会员国采取行动、直接或间接的违反武器禁运并与南非在军事、核武器、情报和技术领域进行合作表示惋惜并将呼吁这些国家终止其合作、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大会将敦促全体会员国采取严格的立法执行武器禁运并禁止向南非供应所有能够用于该国军事和核工业的产品；大会将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立即采取步骤，以保证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和第558(1984)号决议得到严格和充分的执行和有效的监测，并考虑加强对这些决议的违反的监测和报告，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信息并由秘书长将信息转达给各会员国；大会将进一步敦促安全理事会执行根据第421(1977)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大会将请求特别委员会不断的审查这一问题，并在适当的时候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有关南非与以色列之间关系的决议草案A/45/L.41的序言部分有3个段落，执行部分有4个段落。在决议中，大会将谴责以色列与南非政府之间的军事和核合作；大会将重申要求以色列不再进行并终止一些形式的合作，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合作；大会将敦促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违反强制性武器禁运采取适当的措施；大会将请求特别委员会继续监测在两个国家之间的关系，不断的审查这种关系，并在适当的时候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科威特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45/L.31“对南非的石油禁运”。

穆拉小姐(科威特)(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下列国家介绍载于文件A/45/L.31的关于石油禁运的决议草案：阿尔及利亚、古巴、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我国科威特。我还高兴地宣布下列成员国加入了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瓦努阿图。

对南非的石油禁运被证明是有效的措施，该措施极大地促使南非政权意识到种

族隔离必须结束。

国际社会意识到,比勒陀利亚采取了消除种族隔离的步骤。然而,国际社会知道种族隔离的基本机构仍然存在。国际社会意识到该政权未能或者忽视了建立一个有利于为一个新的《宪法》的和平谈判创造气氛。非洲人国民代表大会的全国协商会议在上星期天在约翰内斯堡结束后对此作了明确声明。因此,人们认为必须维持压力,直至有深远和不可逆转的变革的明显证明,与此同时牢记去年协商一致通过的《联合国宣言》的目标。石油禁运仍然是一个重要的压力手段。

在过去一年里,政府间组织集中力量加强其监督能力以便使禁运更加有效。现存漏洞的问题以及能够帮助会员国执行石油禁运的更加有效的强制措施的需要得到了解决。在法律专家的建议下创建了一个模式法草案。这一模式法律载于该小组年度报告(A/45/43)的附录1中。

能够运载石油或石油产品的船只在南非港口停靠的问题也受到了注意,这就扩大了该小组现在进行调查的范围。

今年提出的这份决议草案反映了仍在国际社会成员当中十分明显的上述的关切。决议草案的序言强调仍然必须以石油禁运作为停止为种族隔离车轮加油的措施,同时强调这是符合第16届特别联大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的协商一致的《宣言》。《宣言》呼吁不要松懈现有的措施,序言还对石油禁运仍被违反这一事实表示关切。

在执行部分第2段大会推荐该小组的年度报告中所载的模式法律草案。

在执行部分第3段大会将再一次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以使石油禁运更加有效。人们仍然广泛地认为,通过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的有效行动,安理会将帮助加强石油禁运。

在执行部分第4段大会请求所有国家在安理会作出决定之前采取措施并通过立法以保证完全停止向南非提供石油和石油产品。在分段中它将重申各国政府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所必须的因素。此外,还有一个新的分段,分段(k)。该段集中强调有必

要劝阻在成员国注册的或由他们的国民拥有或经营的船只从事违反禁运的活动。

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大会将授权该小组促进公众对石油禁运的意识。

在执行部分第7段中大会将请求所有国家与政府间组织的工作合作，在执行部分第8段中它将请求秘书长履行其职责向该小组提供帮助。

人们希望所有会员国将支持这一决议草案，因为事实已经证明如果严格执行，石油禁运将成为说服南非政权通过谈判解决停止种族隔离的有效和和平的方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巴多斯代表发言，他希望介绍题为“支持体育领域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A/45/L.42。

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提案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菲律宾和巴巴多斯荣幸地介绍关于在体育领域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A/45/L.42。在体育领域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公约》表明国际社会决心保证完全抵制种族隔离体育运动。此外，对《公约》最广泛的遵守将最大限度扩大抵制种族隔离运动对那些无视抵制而与南非合作的人的影响。因此，在该决议草案的第二段大会呼吁签署该《公约》的国家予以批准并敦促所有其它国家加入该《公约》。我们真诚希望通过对《公约》的最广泛的遵守，国际社会将向南非政府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种族隔离必须在体育和社会上立即消除。此外，必须继续保持抵制，直至在南非发生了深刻和不可逆转的变革，考虑到第16届特别联大一致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宣言》的目标。

委员会认为与南非体育接触的注册是加强抵制种族隔离运动的有效工具。政府、组织和运动员个人支持注册的行动将受到赞扬。在执行部分第4段大会将请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发布注册。

大会在第5段中将号召尚未驱逐南非或停止其成员地位的国际运动组织和联合会立即这样做。在第6段中大会将呼吁所有政府和运动组织保持体育抵制。

在第7段中大会将敦促它们帮助在南非的非种族体育运动纠正结构上的不平等，

因为由种族隔离政府制造和保持的不平等使他们长期遭受痛苦。在欢迎南非出现积极进展的同时,我们认为应该维持抵制并应尽一切力量援助南非的非种族体育。我们决心将种族主义从南非的体育中完全消除。

最后,在执行部分第8段中大会将请求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

总之,我敦促大会通过这一决议草案,从而为消除体育领域中的种族隔离的国际努力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典代表发言,他希望介绍题为“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A/45/L.32。

埃利亚松先生(瑞典)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主席(以英语发言):作为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受托人委员会的主席,我很荣幸地能够介绍今年由三十四国成员提出的关于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A/45/L.32。除了在决议草案中所提及的国家以外,下列五个国家也加入了提案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菲律宾、西班牙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正如大会所知,信托基金几乎是25年前的今天,于1965年12月15日建立的。其目的基本上来说是出于人道主义的:是向因为反对种族隔离而受迫害的人士及其从属人员提供法律协助、救济以及其它形式的协助。

多年来,各成员国一直和坚决地支持信托基金,贡献了总数近4000万元的资金。通过这样做,各成员国已经表明他们对种族隔离的受害者的真正的人道主义的关心以及他们决心支持和平解决南非的冲突。

在过去的几个月中,在南非已经发生了重大的积极事件。深刻的变革现在终于成为可能了。彻底与和平铲除种族隔离体制的机会就在手边。

我们看到了纳尔逊·曼德拉和其它政治犯的释放、对政治组织解除禁令、解除紧急状态、停止处以死刑的做法和将使得所有政治犯获得和所有被流放者回到祖国的协议。这些都是应该欢迎的积极的发展。

但是,受托人委员会仍然对支持种族隔离体制的基本法律的继续存在以及其它

造成南非绝大多数黑人日常生活混乱的歧视性和压迫性立法的继续存在表示严重的关注。政治审讯仍在进行,而且政治犯仍在监狱中受着煎熬。

我们认为,只要还有政治犯和被拘禁者仍然没有被释放,只要强暴的和压制性的立法继续被用来进行逮捕和拘禁因为其政治信仰而反对种族隔离的反对人士,那么人道主义援助、法律援助以及救济援助就必须继续下去。在这方面,秘书长的报告(A/45/550)介绍了信托基金自上届联大会以来的活动。

受托人委员会仍继续密切注视着南非的事态发展。在适应变化中的环境的过程中该委员会可以适当地考虑在其现在的职责范围内在另外一些领域更多地做一点工作,例如在向被流放者和获释的政治犯提供教育和救助方面。

大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适当地考虑到了在南部非洲发生的变化。随着纳米比亚获得独立,信托基金从现在起将把它的活动集中在那些在南非的需要人道主义和法律援助的方面,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也将确认继续由国际社会提供人道主义和法律的协助对缓解在南非的压迫性和歧视性的立法之下受到迫害的人的命运并有助于获释的政治犯重新融合到南非社会中去,这一点是必要的。同样,根据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将呼吁对信托基金和从事对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人道和法律帮助的自愿机构提供慷慨的捐助。

在结束时,我想说我们希望,各会员国将兑现其承诺并不辜负许多种族隔离受害者的期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45/L.32,对这一重要的国际人道主义努力作出有效的贡献,因为这些努力是支持那些在南非捍卫所有人的自由、基本人权、正义和平等的人士的。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时间已晚,并且在发言人的名单上还有大量没有发言的代表名字,我们将于星期五的上午对关于议程项目34的决议草案以及那些关于议程项目117、115和40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另外,在星期五,大会将就载于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5/764)第38段的关于议程

项目108的题为“禁止滥用麻醉品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的决议草案V采取行动,还将就载于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5/838第1部分109段中的关于议程项目12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IV采取行动。

星期五,大会还将审议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并处理所有其它的待审议的项目和预定处理的问题。

下午6点20分散会。